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6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銘豪

被告 程詠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許健基所有之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30,388元(零件費用8

01 9,409元、鈹金費用23,646元、工資費用17,333元)，惟僅賠  
02 付126,413元，此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考。然該修復  
03 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 
04 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  
05 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  
06 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  
07 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  
08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 
09 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  
10 憑，至111年8月1日系爭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自  
11 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是系  
12 爭車輛零件費用為89,409元，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/10即8,  
13 941元(計算式：89,409元 $\times$ 1/10=8,941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  
14 入)。至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23,646元、工資費用17,333元  
15 則無須折舊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為49,920元  
16 (計算式：8,941元+23,646元+17,333元=49,920元)。

17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18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基於過失  
19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應  
20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(最高法院99年  
21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)。查本件事故原告固有無照駕駛且  
22 於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  
23 失，惟原告保戶亦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有道路  
2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在卷可憑，是依前開調查結  
25 果，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本院認應酌減被告70%  
26 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據此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，本件  
27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,976元(計算式：49,920元  
28  $\square$ 30%=14,9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  
29 即屬無據。是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 
3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4,976元，及自起訴狀  
3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屬  
02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5 法 官 許 珮 育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11 書記官 林宜宣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23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  
24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